

#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鄂1003执613号

申请执行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住所地：荆州市江津西路468号。

负责人：万立松，该分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泉，男，该分行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勇，湖北荆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郑杰，男，1988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住荆州市沙市区公园路30号。

被执行人：黄倩，女，1983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住荆州市沙市区青杨巷18-1号。

被执行人：郑孝双，男，1990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荆州市沙市区荆江宝邸A16C3栋2-301。

申请执行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与被执行人郑杰、黄倩、郑孝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7)鄂1003民初126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郑杰、黄倩、郑孝双按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郑杰、黄倩、郑孝双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或提取在其他部门的收入 1797032.06 元【本金 875498.92 元、利息 16395.61 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的罚息 561424.28 元、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7 日的罚息 306424.62 元、案件受理费 17120 元、申请执行费 20168.63 元】，不足部分再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清偿债务，被执行人郑孝双承担清偿责任的范围以其继承刘祖英遗产的范围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李 德 庆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书 记 员 张 斌

